



意見提出人： MAK TIN HO

以下意見依諮詢文件段落作出

14.1 豁免範圍應該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人

14.2 無意見

17.1 應該與條約看齊。但也參考 31.1-3 以下意見，主要是指指明團體可能缺乏相關技術、組織或誘因，需要其他團體協助，而協助指明團體的其他團體達到指明目的（包括規避版權科技措施），不應該被視為違反版權條例或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。

20.1 支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在這一點的意見（第 4 段各點）。他們內容詳細，不重覆。

23.1 諮詢文件列明的格式合適，但應該注意未來的無障礙措施或可以是網上服務。諮詢文件使用「本文」或「Accessible Copies」，可能無意地限制無障礙協助措施的未來發展，因而有不良後果。

26.1 支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在這一點的意見（4.5 段）

26.2 支持。表演權和版權的豁免應予一致。

28.1-2 此題應與 34.1 一併考慮。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是條約的關鍵價值，而如果香港採用「合理查究」或其他條約簽署國沒有的標準，令指明團體需要在輸入外國無障礙格式版時要額外做合理查究，實際上阻礙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，並不合理。

31.1-3 這系列問題很不適當。指明團體既是非牟利，也是專注於有關殘障人士福祉的團體，因此可能連對版權科技措施所帶來的影響都缺乏認識，如何找適當的非牟利組織協助處理規避科技措施，就更不知從何說起。所以政府需要有積極態度，去整合非牟利的指明團體和非牟利的科技人員團體，坐埋一齊決心處理版權科技措施的後果，而不是擺出立場不明的態度。在法律上容許為相關殘障人士而規避版權科技措施，只是政策的第一步，而整合和規劃足夠資源才是核心問題（因為製作便利版本並沒有利潤）。如果連第一步都決心不定，立場不明，之後就不可能談。

34.1 同 28.1-2

就上述提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意見，內容是這個

<http://www.hkbu.org.hk/files/HKBU%20M-Paper.pdf>